

## 绿色轮胎——中国轮胎 发展趋势

2014年12月18日,朗盛公司携手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CATARC)完成的《中国绿色轮胎发展研究报告》在上海隆重发布。报告显示,在国内外政策倒逼出口轮胎升级、国内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消费者接受程度越来越高的大环境下,预计2015年中国整个轮胎市场绿色化率有望突破20%,而这一数字在2010年仅为2%左右;到2020年,绿色轮胎将占到全国轮胎市场的60%以上。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王玮楠表示,绿色轮胎在国内实现产业化,将基本遵循“先半钢后全钢、先原配后替换、先自愿后强制、先新产品后旧产品”的原则。

近10年来,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轮胎行业稳步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国和市场。然而,国内企业轮胎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价格战愈演愈烈,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此外,欧美地区国家轮胎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技术法规要求趋严,对出口型企业及产品形成技术壁垒;国内资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治理迫在眉睫,行业政策全面鼓励发展绿色轮胎,并将逐步设立行业准入门槛和落后产品产能淘汰机制。王玮楠认为,这些国内外综合因素倒逼轮胎产品技术升级,加速提高绿色轮胎研发和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和技术提前布局、免受国家和市场强制性政策约束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发展绿色轮胎将成为国内轮胎企业的必然趋势。

在政策推动方面,王玮楠预计,2015-2016年C<sub>1</sub>类轮胎自愿提供关于轮胎燃油效率、轮胎湿滑抓着力和轮胎噪声等级,C<sub>2</sub>和C<sub>3</sub>类轮胎则部分自愿发展;2017年全部三类轮胎将有序地强制实施标签法规。

2014年,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了《绿色轮胎技术规范》,为进一步推出中国轮胎标签法奠定了基础。此外,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启动了以推动省油为目标的“绿色轮胎”发展计划。该计划目标为:到2015年,50%的中国轮胎生产商能够生产绿色

轮胎,其中有不低于50%的产能是绿色轮胎,总产能25%以上为绿色轮胎。研究数据显示,绿色轮胎可降低20%~30%的滚动阻力,从而降低整车油耗4%~7%。

朗盛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钱明诚说:“开发节能环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绿色轮胎,可以为缓解中国日益增加的环境压力和资源压力作出贡献。作为一家特殊化学品集团,朗盛致力于凭借我们在高性能橡胶方面的知识和专长为轮胎行业转型升级添砖加瓦。”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是归属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性第三方权威机构,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技术归口单位。在汽车安全、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技术领域有很强的软硬件实力,并在政府制定汽车行业政策、标准和法规时提供重要意见。

朗盛在全球29个国家拥有52个生产基地,核心业务包括开发、生产并销售塑料、橡胶、化学中间体产品和特殊化学品,2013年销售总额为83亿欧元。朗盛已被纳入领先的可持续发展指数道琼斯世界可持续指数(DJSI)和FTSE4Good中。

黄丽萍

## 美国对中国轮胎“双反” 初裁结果

美国商务部日前公布中国输美轮胎倾销案初裁结果,认定中国企业输美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型载重轮胎在美国销售过程中存在倾销行为。同时公布了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

美国商务部裁定,强制应诉企业佳通和赛轮分别获得19.17%和36.26%的倾销税率,其他企业获得27.72%的倾销分别税率或87.99%的倾销全国税率;除赛轮和山东永盛分别获得11.74%和81.29%的补贴初裁税率外,其余企业获得12.03%的补贴初裁税率。同时,美国商务部接受了赛轮关于进行反补贴双重救济调整的要求,合计调低赛轮倾销税率6.97%;未接受佳通关于双重救济的调整申请。针对获得倾销分别税率的企业,美国商务部也比照

赛轮情况调低了倾销幅度。

此外，美国商务部实行捆绑税率，出口企业需要同其报告的生产商进行捆绑，如果出口商出口非捆绑生产商的产品，则要按照倾销全国税率缴纳有关倾销和补贴税。

美国商务部在本次裁决中继续了这2年来不给予国有企业以分别税率的政策，拒绝给予6家国有企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公司、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倾销分别税率。拒绝给予11家未能证明自身未受政府控制企业以倾销分别税率；拒绝给予4家在调查期内未出货的企业以倾销分别税率。这些企业因其倾销分别税率申请被拒而获得87.99%的倾销全国税率。本次裁决共有85家企业申请倾销分别税率，64家企业获得倾销分别税率，21家企业被拒绝倾销分别税率。

由于对赛轮及获得倾销分别税率的企业进行了双重救济税率调整以及出口补贴税率调整，因此这些企业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要低于裁定税率。反倾销强制应诉企业佳通和赛轮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分别为30.46%和41.04%；获得倾销分别税率的64家企业除1家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为33.25%外，其余63家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为32.50%；获得全国倾销分别税率的企业除山东永盛因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为169.28%外，其余企业实际执行的倾销及补贴合并有效初裁税率为100.02%，

佳通和赛轮提交的出口数据显示在立案前后其对美出口未出现急剧增长态势，这2家企业未认定存在紧急情形，其他所有企业被认定存在紧急情形。因此，美国商务部对除赛轮和佳通以外的中国企业将追溯至初裁前90天征收倾销税。

按计划，美国商务部将于2015年6月11日就中国输美轮胎倾销案做出倾销和补贴终裁，另一家联邦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15年7月26日做出损害终裁。如果2家机构均做出肯定性终裁，则将于8月3日发布税令。

本刊编辑部

## 美国对中国轮胎“双反”初裁 引各方强烈反对

针对美国商务部日前公布的对中国轮胎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我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中国政府表示严重关切，该案从立案到裁决都存在诸多的瑕疵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待遇：第一，申请人为美国工会组织，并非美国轮胎制造商，且美国国内轮胎企业不支持立案，在美国工会压力下被迫保持中立；第二，数据显示，美国国内轮胎企业盈利状况良好，中国输美轮胎产品并未对美国轮胎产业造成损害；第三，美国调查机关无视世贸组织的相关裁决，仍坚持不合理做法，拒绝给予涉案的中国国有企业分别税率待遇。该负责人指出，2009年美国曾对上述中国轮胎产品采取特保措施，对中美经贸关系造成了严重伤害，希望美方吸取前车之鉴，审慎处理本案，避免再次破坏两国相关产业的贸易与合作，制造中美贸易不和谐因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轮胎倾销初裁结果发表紧急申明，认为美国这一决定是在没有一家美国公司根据美国贸易法律申请损害赔偿的情况下对他国企业发起的“双反”调查，这在过去的中美贸易关系中是前所未有的。在过去3年中，美国轮胎制造业获得了超过38亿美元的高额利润，中国轮胎对美出口根本就没有损害美国轮胎制造业的利益。对中国轮胎制造企业征收“双反”税，损害的是美国普通汽车拥有者和中国企业的利益。美国商务部的初裁决定对中美两国都没有任何积极意义。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并将组织中国轮胎企业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积极抗辩。

我国轮胎企业表示，美国对华轮胎双反税率是不合理的，也是我国轮胎企业难以承受的。这一结果将使我国半钢轮胎尤其是中低档轮胎出口美国之路基本堵死，对我国轮胎及相关行业造成巨大打击。轮胎企业将关注事态发展，并评估其影响，调整经营策略，如调整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开拓其他销售市场等措施尽量减少“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佳通轮胎公司已计划在美国投资建厂，力争出口美